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5-13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地勘工作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131-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13895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3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度地勘工作设备购置（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5-1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合同附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UFO-V25+	1台	200000.00	200000.00	
2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	DJIFlyCart30 (E2MTR-30A)	1台	85000.00	85000.00	
3	多旋翼无人机	Matrice 350 RTK、禅思 L2	1台	135000.00	135000.00	
4	铯光泵采集系统	UFO-CS	2套	292450.00	584900.00	
5	铯光泵磁力仪系统数据实时显示	UFO-DLSYHM30(thinkpad X13)	1套	29600.00	29600.00	
6	铯光泵日变站	EREV-CS	1套	198000.00	198000.00	
7	日变站数据处理软件	OGM-LINK	1套	2000.00	2000.00	
8	航磁数据预处理软件	Archon	1套	40000.00	40000.00	
9	航空磁测数据解释软件	GeoProbe UAV	1套	85000.00	85000.00	
10	无人机 CAAC 证书培训	CAAC	3人	10000.00	3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138950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地点：中国境内客户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陆万玖仟肆佰零柒拾伍元整（大写）¥：小写 69,475.00 ）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含税价）小写：1389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桔灯地球物理
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

上地支行

账号：110907051410601

联系电话：010-56929901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